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惠君

電話：05-3620123#400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ch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03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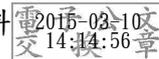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0031617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詢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4392057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衛生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